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358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瑞德

代理人 黃聖育

一、原告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紘旭企業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1年度司促字第970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

二、查本件訟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865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39,313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8,81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原告應提出準備書狀1件及繕本1份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3 日
民事審查庭法官 洪培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3 日
書記官 黃美秀